



《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》点评：建制度 零容忍 投资者获得新救济途径



承诺金数额通常高于罚没款数额,使涉嫌违法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,并非“花钱买平安”。我们认为,“花钱买平安”的说法是对《办法》制定初衷的误读。原因有三:一是承诺金数额通常高于罚没款数额,使涉嫌违法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,即投资者从行政和解的途径往往能获得更多赔偿,实践中,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,而不是空洞的实现“惩罚”,而是以让投资者更具获得感的方式实现“惩罚”;二是,正义不会缺席,《办法》明确了不适用行政和解的情形,包括: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被行政处罚未逾一定年限;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;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,因此,花钱并不能买来当事人的平安无事;三是,行政和解制度能够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,且不影响其行使民事诉讼权利,充分尊重投资者对救济渠道的选择权,即投资者可以选择救济渠道,并非被动接受,行政和解制度的出台在原有救济渠道的基础上,为投资者又提供了一个新的救济渠道,对于丰富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除交纳承诺金外还有配套措施,以保证纠正效果。《办法》规定,当事人除交纳承诺金外,还要采取自我核查整改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主动调整相关业务等措施,以保证纠正效果。因此行政和解绝非对当事人简单的金钱惩罚,而是一套立体的、涵盖多方面的综合惩戒机制。

风险提示:疫情影响超预期;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;政策进展不及预期;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低于预期;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恶化风险;国内外市场

系统性风险

关键词: 期货 疫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0429

